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文)，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議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1)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和(2)信託契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8
進一步資料 .....	8
附錄 一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
「核數師」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不時的核數師；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有效版本；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

---

## 釋 義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16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1月29日，即股份合訂單位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65.54%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電訊盈科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該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及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羅保爵士，CBE，LLD，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1)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和(2)信託契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 (b) 重選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及
- (c)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授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條文、《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283,346,158個股份合訂單位（惟有關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所規限）。

###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對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間接適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位董事的詳細資料。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告退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13.9、14.12、14.26、16.3、16.4、16.20、16.24(c)及29.2條作出的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包括《上市規則》及《守則》近期的修訂)，並修正不一致之處。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准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就若干程序及行政事宜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撤銷董事於其擁有5%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參與表決的豁免權，以及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進行委任或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另外，建議修訂信託契約第29.2(g)條及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以確保有關(i)本公司董事與託管人－經理董事的委任；及(ii)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經修訂條文(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股東大會)一致。遵照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須證明其認為建議修訂信託契約第29.2(g)條獲信託契約第26(a)(i)條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至3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http://www.hkt.com)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前段所述的效力。

---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http://www.hkt.com) 上登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所載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全文。

此致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謹啟

2012年3月27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對託管人－經理董事間接適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所有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而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留意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1. **李澤楷**，4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301,200,262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即(i)於213,667,707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公司權益<sup>(附註1)</sup>；及(ii)於87,532,555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其他權益<sup>(附註2)</su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已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

1.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

(i) 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11,969,877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ii)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持有201,697,830個股份合訂單位。

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權益指：

(i) 於1,847,747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1,847,747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 於7,787,326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7,787,32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i) 於77,891,374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77,891,37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iv) 於6,108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有的6,10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艾維朗，60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艾維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艾維朗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艾維朗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038,235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艾維朗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艾維朗先生在緊接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將其服務合約由電訊盈科旗下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合約為連續任期，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不發通知但支付十二個月的薪金終止合約。根據艾維朗先生的服務合約的條款，他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港幣18,750,000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港幣1,410,000萬元的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應付予艾維朗先生的基本薪金會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艾維朗先生亦可享有有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他亦已訂立委任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艾維朗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許漢卿，47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許女士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許女士在緊接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將其服務合約由電訊盈科旗下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合約為連續任期，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不發通知但支付三個月的薪金終止合約。根據許女士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她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港幣5,230,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港幣400,000萬元的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應付予許女士的基本薪金會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許女士亦可享有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她亦已訂立委任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女士(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彭德雅**，5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 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 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 Vestey Group 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 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 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德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彭德雅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2,740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彭德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根據上述兩份委任函件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彭德雅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鍾楚義**，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鍾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8,53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以家族權益持有401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0,0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鍾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陸益民**，4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陸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0,0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陸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李福申**，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0,0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8.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7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張教授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以個人權益持有1,395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張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0,0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張教授(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9. 羅保爵士，CBE，LLD，JP，8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羅保爵士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曾擔任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保爵士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保爵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羅保爵士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保爵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羅保爵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羅保爵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0,000元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5,0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羅保爵士(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0. 薛利民**，7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利民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利民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薛利民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

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利民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薛利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薛利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 210,000 元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年度袍金港幣 105,000 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薛利民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1. Sunil Varma**，68 歲，於 2011 年 11 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

Varma 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 40 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 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及 IBM Consulting Group 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 1994 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 Price Waterhouse 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 Price Waterhouse 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 1996 年至 1998 年間，Varma 先生是印度 IBM Consulting Group 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 IBM Consulting Group 的事務。於 1999 年至 2000 年，他是 Asia Online, Ltd. 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 2003 年，他出任印度 HCL-Perot Systems 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 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 先生亦是 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 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印度 Shriram EPC Ltd. 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Varma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1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Varma先生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Varma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Varm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Varm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他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210,000元及就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5,000元。他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無向其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Varma先生(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36分(以及為了讓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該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期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36分)。
3. 重新選舉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殊事項

5.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條文、《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第 13.6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第 13.6 條取代：

13.6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以舉手表決的事宜。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回。

- (b) 在第 13.9 條緊隨「進行投票表決」後加入「或舉手表決」；
- (c) 在第 14.12 條開首緊接「於」前加入「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而」；
- (d) 在第 14.26 條緊接「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抵觸條文」前加入「，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 (e) 在第 16.3 條刪除「任何按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以「董事會按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董事會按此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取代；
- (f) 在第 16.4 條刪除「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將第 16.20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第 16.20 條取代：

16.20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以及按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須在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而董事一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任何有意告退且無意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的董事為上一次獲委任或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每屆告退董事人數視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當日的董事會構成而定。如在該通知發出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董事人數有變，董事毋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或可免於告退。即將告退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告退的大會上一直保持董事的身份。

(h) 將第 16.24(c) 條整條刪除，並將現有第 16.24(d) 及 16.24(e) 條分別重新列為第 16.24(c) 及 16.24(d) 條；及

(i) 在第 29.2 條緊隨「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加入「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僅可由股東大會罷免核數師，在如此罷免後，僅可由股東大會委任任何核數師。」，並在第 29.2 條以「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取代「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及

**動議**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信託契約」)第 26(c) 項條款批准：

(j) 在第 29.2(g) 條，(1) 刪除「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信託的下屆股東大會」取代；及 (2) 緊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加入「獲委任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誠如第 29.2(f) 條提述)，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惟須符合章程細則及本契約的適用條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現有第3.4段開首緊接「於」前加入「受以下第3.4A段所規限」；

(l)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加入下述新第3.4A段：

3.4A (a) 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3.4A段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事宜。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單位，而就該等單位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單位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大會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第3.5段開首緊接「於」前加入「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倘單位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而」；
- (n) 在信託契約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第3.13段結尾緊隨「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單位數目的個別單位登記持有人」後加入「，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及
- (o)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契約及／或可能規定的相關其他文件)，以令本決議案第(j)至(n)分段議決的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及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有關通告內第(2)項的末期分派的議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詳細說明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通函內。
10.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羅保爵士，CBE，LLD，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

##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http://www.hk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到由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聯合發出的函件，以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選擇有關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